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亿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晋亿实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2975 号文核准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58,538,000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.00 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,690,000.00 元，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308,571,100.00 元，募集现金 484,118,9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473,776,491.1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账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（2020）8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项 目 | 序号 | 金 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净额 | A | 47,377.65 |
|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| 项目投入 | 38,553.81 |
| | 利息收入净额 | 1,148.39 |
| 本期发生额 | 项目投入 | 10,022.95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利息收入净额 | C2 | 50.72 |
|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| 项目投入 | D1=B1+C1 | 48,576.76 |
| | 利息收入净额 | D2=B2+C2 | 1,199.11 |
| 应结余募集资金 | | E=A-D1+D2 | - |
|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| | F | - |
| 差异 | | G=E-F | - |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于2020年5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初始存放金额 |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| 361058361505 | 475,661,904.30 | 已销户 |
| 合计 | -- | 475,661,904.30 | --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。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，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.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为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理财产品 | 金额 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收益金额 | 归还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行超短期 1901CDQB | 7,000.00 | 2021年12 月30日 | 无固定 期限 | 49.62 | 分批收回，已经于2022年 6月22日全部收回 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2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3）3281 号），认为：晋亿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（2022）2 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晋亿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，查阅了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会计师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以及各项

股份有限公司
缝

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晋亿实业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贺凯谋

贺凯谋

张卫进

张卫进

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0日

公司
章